

**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2 日，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嘉兴伟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废气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选址位于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 398 号，占地面积约 23633.1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22296.62m<sup>2</sup>，用于实施年产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企业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以“嘉平（环）建[2019]181 号”出具了《关于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旅行箱及配件 100 万件（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废气处理设施为油烟净化加 UV 光催化一体机设施，环保设施优于环评，不属于重大变更；与环评相比，本项目未安装悬挂输送线，本项目半成品由人工搬运至组装车间，此变更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更；

经查，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 （二）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熔融有机废气。

企业在抽板机挤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进入油烟净化加 UV 光催化一体机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在设备采购中尽量选用运行噪声低的主流或先进设备，并在设备安装时，注意各设备基础安装牢固，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振措施，对风机出、入风口均采用软性风管连接，并对风机基座采用防振措施；对设备噪声，将主要生产设备设置单独的生产单元，且主要生产单元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且根据工艺特点尽量将大生产车间分隔成小生产单元，生产过程中尽量少开启门窗；做好对生产、装卸过程中的管理。对原料、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尽量减少非稳态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

#### （四）固废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属于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产生后回用于生产。

由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油烟净化加 UV 光催化一体机设施，会产生危险固废废紫外灯管，故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紫外灯管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相关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固废为废紫外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9 月，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 （一）处理效率

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有机废气的去除率达到 50%以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根据企业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油烟净化加 UV 光催化一体机）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计算出非甲烷总烃的废气处理效率大于 50%，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

##### （二）废水

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 （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四）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五）固废

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紫外灯管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相关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固废为废紫外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504t/a。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VOCs（非甲烷总烃）0.0480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三）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